

2022 年猪瘟疫苗采购(二次)
采购编号：N512021202200000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条件	48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第八章 合同格式（样例）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 2022 年猪瘟疫苗采购(二次)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20212022000008。

二、项目名称：2022 年猪瘟疫苗采购(二次)

三、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招标共分 1 个包，采购 100 万头份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和所投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具有兽用生物制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

1. 时间：2022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年08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四川省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369号11栋
3. 开标地点：四川省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369号11栋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

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安岳县杨家湾

邮编：642350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8-247603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 369 号 11 栋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4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总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2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	标准和规范	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若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若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的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若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以认定。</p> <p>4.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提供认证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若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等组成部分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内，但整体不属于的，则该产品不予认定。</p> <p>6.若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功能要求或其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并提供政策依据及相关资料的，按相应规定执行或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疫情期间不收取，招标文件里关于本项的要求可以不响应。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u>10</u> %。</p> <p>履约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说明：不接受现场现金交纳或现金存入银行的方式交纳】</p> <p>一、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p> <p>(一) 收款账户：安岳县农业农村局</p> <p>(二) 重要提示</p> <p>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前交纳。</p> <p>二、履约保函方式</p> <p>(一) 履约保函的格式自拟，受益人为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应算至采购合同服务期限后三十日内)、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二) 履约保函原件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送达采购人。</p> <p>送达地点：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p> <p>*特别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请在备注说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5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地址：四川省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369号11栋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地址：四川省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 369 号 11 栋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24101611 地址：四川省安岳县岳城街道南山社区茶店子街 369 号 11 栋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专家和业主代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安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4536156 地址：安岳县财政局。 邮编：642350 注：不接受电话或者邮寄的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元。 收款单位: 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账号: 51050110168600000071
24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行业划分	工业

注: 如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的地方,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 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供应商应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为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条件；
- (五) 投标人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格式（样例）。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结算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一式两份，并按密封要求单独密封。

14.2 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4.3.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的成本。

(2) 投标人每项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一年内，投标人在中国境内的相同品牌型号和配置的投标货物的最低报价与本项目的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14.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2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资料。

14.3.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部分（如有时）

投标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的其他响应性承诺、声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2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应在其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7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包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补充投标文件”或“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

正。

22.7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由监督代表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9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告知投标人代表评标结果投标人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请各投标人代表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接到澄清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前递交澄清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如联系不上投标人代表，则视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

2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 1 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3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 1 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 3 中标/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4 中标/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投标人应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货物抽样检测期间中标人需自行安全储存，其检测与储存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响应性承诺或声明，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的情形

3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8.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法律依据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0.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4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40.3 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要求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 招标文件购买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费收据复印件1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提供）；
- (2) 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4)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7)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3. 投标人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其他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不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组成”的所有组成部分，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

投标人：XXXXXXXXXXXXXX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 承诺函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 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且投标后不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

四、截止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方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③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XXX（法定代表人）在 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处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
是 XXXXXXXX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XXXXXXXXXXXXXX。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身份证所在页盖章视为有效。本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时适用。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XXXXXX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人 XXX (姓名) 系 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XXX、
XXXX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 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被授权代表: 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投标人必须提供授权书的原件, 且在此授权书后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被授权人的
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①-③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七)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 招标编号：XXXXXXXXXXX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XXXXXXXXXXXXXX

投标人: XXXXXXXXXXXXXX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报价：，大写：。
交货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的成本。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另单独准备1份“开标一览表”原件用于开标唱标，并按要求密封。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是否为进口 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评审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招标内容的成本。

2、“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 技术部分

1、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及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应当全部列入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致 XXXXXX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XXXXXXXXXX) 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XX(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XXXXXXXXXXXXXX 万元 (大写: XXXXXXXXXXXXXX)。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 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三、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如果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XX 份。

六、投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九、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确定为中标/成交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X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X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服务、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商务相关条款（指除前表所列之外的其他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

2、此表若空白则视为：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完全响应而无差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表述的商务内容和要求完全理解而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拟任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主要技 术人员								
其他技 术、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表格行数进行增减；

2、以上人员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无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投标人需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XXXXXXXXXX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X。

投标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资料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致 XXXXX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XXX（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XXXXXXXXXXXXXX（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部分(如有时)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和所投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具有兽用生物制品）。。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省内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②事业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③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未换证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①-③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①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含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和所投产品的批准文号批件；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具有兽用生物制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材料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

说明: 本章要求提供的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第一包采购 100 万头份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二、技术参数与需求

产品名称	数量(瓶)	规格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50000	20 头份/瓶	否

1、每头份含兔体感染量 ≥ 15000 个。
2、5 个批次批签发平均值：兔体感染量离散度在 ± 250 。
3、支原体检验：企业提供半成品支原体检验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水分含量：签发日期为 2017 年以来连续 5 个批次批签发报告，剩余水分测定，按平均值计算，水分含量 $\leq 4\%$ ；
5、以项目实施地为目的地，全程冷链运输。
6、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国家农业部颁发的专项疫苗生产批准文号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提供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检测（CM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15°C 保存 12 个月，免疫效价基本不降。
9、产品使用安全、无不良反应，断奶后无母源抗体仔猪的免疫期为 18 个月。
10、产品投保，且证明在有保险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1、产品规格：20 头份/瓶。

二、服务要求

- 建立免疫失败准备金。
- 对免疫副反应和因疫苗质量因素导致免疫失败的区域，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3、承担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补偿费。
- 4、免费开展疫苗免疫技术培训。
- 5、交货时产品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 6、必须配与疫苗等量的稀释液；
- 7、全程运输冷链保存；
- 8、包装完备，无破损，全程低温确保效价。如验收不合格 3 日内调换或补足；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2. 交货时间：成交供应商分两批次交货于采购人。第一批次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5 工作日内交半数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第二批次于 2022 年 12 月交半数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验收要求：
 - ①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 ②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验收以春秋季免疫后经县相关部门猪瘟抗体检测，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为合格。
 - ④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疫苗清单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一份）。
- 签收单：采购人现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供该批次疫苗质检合格报告，由采购人经手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一式二份。到货后 1 周内采购人组织人员再次验收数量。
-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5 日内，支付 1000 元作为预付款，全部疫苗免疫注射 4 周后进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达标之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5、回收处理：供应商对疫苗瓶、过期疫苗及包装物采取回收处理。

第七章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本项目采购失败。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对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 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 评标程序

3.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 1.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符合性要求、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0.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3.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 3.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 3. 3 综合评分明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 素 及权重	分 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1	报价 36%	36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6 分*100%		共 同 评 分 因 素

2	技术参数 44%	44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4 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服务方案 20% (主要评分因素)	20 分	<p>1. 人员服务方案：包括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和管理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6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产品问题处理方案。提供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废弃物回收等处理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8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疫苗质量问题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通报后能立即做出响应，并在 6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处理的得 2 分，6-24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没有承诺或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的不得分。本项共 2 分</p> <p>4. 免疫失败准备金承诺：提供疫苗副反应、免疫失败准备金承诺书原件，准备金额度 \geq 投标额的 15% 得 1 分，每高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本项共 2 分。</p> <p>5. 承诺开展技术培训并配合市、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免疫试验和使用环节免疫效果检测。本项共 2 分。</p> <p>注：1.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或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3-5 项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1、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产品。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合同格式（样例）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递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方。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

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1000.00元；

(2)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甲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70%；待慰问活动结束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异议后，于30天内兑现本合同金额支付至97%，余款12个月后支付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3) 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质量出现问题，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